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1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区支行 | 599000017041256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存款   | 8,000  | 超募资金<br>(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11月29日 | 2.00%   | 无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br>2025年第05期03M4 | 存款   | 11,600 | 超募资金<br>(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5月30日 | 2025年8月30日  | 1.65%   | 无    |

## (二) 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认购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其他投资产品常见风险。

##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损益金额 |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7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4年6月28日  | 2024年9月28日 | 1.5%/2.7%/2.9%   | 68.05  | 按期到账     |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208 期    | 存款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4年10月11日 | 2025年1月14日 | 2.5%             | 65.28  | 按期到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246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4年10月14日 | 2025年2月19日 | 1.5%/2.45%/2.65% | 171.84 | 按期到账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利丰” 2024 年第 58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4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4年10月14日 | 2025年2月20日 | 0.01%-2.16%      | 28.81  | 按期到账     |

|            |                                     |          |        |                  |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br>(TLBB20250300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200 | 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3月13日 | 1.25%/2.3%/2.5%  | 24.00 | 提前收回到账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br>DWJCSZ2505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00 | 超募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5月29日 | 1.2%/2.35%/2.55% | 62.88 | 按期到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105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  | 超募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5月29日 | 1.05%/2.21%      | 51.77 | 按期到账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存款       | 12,200 | 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3月26日 | 2025年9月26日 | 2.00%            | --    | 尚未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存款       | 15,000 | 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9月27日 | 2.05%            | --    | 尚未到期   |

### 三、备查文件

- 1、开户证明文件；
- 2、产品持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